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连开社〔2022〕70 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开发区 2021 年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区相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对市县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第二批）和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连财农〔2022〕3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申报指南。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为区本级及开发区辖区。

二、项目单体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为 100 万元（含）以下，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资金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和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 1:0.3。

三、支持公益性项目申报，公益性项目可不需配套资金。

四、申报单位有验收未通过或未验收的同类项目不得再申报项目，申报项目不得存在“大棚房”等问题。

五、项目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报送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经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实质性审查和财政部门形式审查确认后，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把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区社会事业局进行审核；区本级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区社会事业局进行审核；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后联合区财政局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六、本指南在开发区管委会官网公示 7 天，公示期内为项目申报时间。

七、联系方式：区社会事业局，齐振龙，85882331；朝阳街道，聂义芊，15861208899；中云街道，胡成刚，80528690；猴嘴街道，杜士宁，85440335。

- 附件：1. 连云港开发区 2021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连云港开发区 2021 年省以上 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农产品加工能力建设类项目

(一) 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为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

(二) 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新建或改建清洗包装、烘干等初加工设施装备。

2.支持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

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类项目

(一) 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是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示范企业（园区、点）、示范村。

2.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

(二) 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市级及以上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示范企业(园区、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对2020年-2021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给予一定奖补。

2.支持各休闲旅游农业主体延长产业链条,拓展设施栽培、生态养殖、立体种养、种养加一体化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激活壮大我区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市场。

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类项目

(一) 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为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主体。

2.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

(二) 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培育市级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对2021年获评省级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给予一定奖补。

四、绿色高效种植类项目

(一) 申报条件

1.从事高效设施蔬菜园艺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及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2.申报的项目为当年新建或扩建项目,种植规模不低于10

亩。优先扶持带动农户较多的项目和新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附 GPS 四至定位图。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 支持绿色设施蔬菜、食用菌菇、特色水果、花卉茶叶、综合种养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2. 支持优势特色园艺生产建设采光保温性能好、结构坚固的新型农业设施，包括高标准日光温室、智能温室、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防虫网、遮阳网等，支持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技术示范应用工程，推广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杀虫灯、粘虫色板等省工节本技术，推广应用生鲜果蔬采后预冷设施、冷链仓储配送一体化建设。支持农业物联网智能化设备和节能设备的应用。

五、外向型农业类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农业跨境合作项目

支持主体为开展农业跨境合作、利用境外优势资源增加我区优质农产品供给的外向型农业企业。要求：企业在开发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支持主体为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主体。要求：申报单位出口农产品基地获认定为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称号，并在有效期范围内的。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 农业跨境合作项目

支持在境外沿线国家围绕原料基地、生产加工、商贸物流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国外品种、技术、装备的引进和试验推广，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共同建立科技交流合作载体，引进外资项目建设等；农产品境内外营销与推介、境外营销窗口建设、境外注册品牌等；在境外建设生产、加工基地，开展中国先进技术、装备和农业技术服务“走出去”；农业对外合作贷款和投保等；不包括单纯的农业对外贸易。

2. 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支持高标准建设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提升基地生产设施条件，建设灌排设施、植保设施、质量安全检测设施；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开展国际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等。

附件 2

**2021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补 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按照实施意见文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填写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2			
3			
...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 责任人		联系 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项目建设不存在“大棚房”问题。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